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32号

**申请人：**蓝山县仁人购副食店

实际经营者：李某某，女，汉族，1983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2719831212XXX，住蓝山县塔峰镇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不服，于2024年10月2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

2、撤销罚款，商品进货渠道撤销处罚，请求从根源查起。

**申请人称：**申请人售卖的芒果都是在蓝山县飞凌水果店批发购进的，质量有问题也应该是由蓝山县飞凌水果店承担主要责任，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从根源查起，对于公民小店责任也

是最小的15%，申请人在进货方面都是在正规渠道进货，没有危害民众社会。望政府查清事实。

**被申请人称：**本单位认为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予维持，理由主要有：

一、依法履职，立案理由充分。因申请人在蓝山县塔峰镇城东路489号路口从事水果零售，其经营的芒果于2024年05月08日经我局委托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05mg/kg，实测值0.487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单位于2024年06月05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芒果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BJ24431127569336733）《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JDLS20240179）《不安全食品召回处置通知书》（蓝市监食召处字〔2024〕19号），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字〔2024〕35号），并对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申请人认可抽样程序，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不申请复检。申请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2024年06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申请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追究其违法行为后果。

二、处罚合法且适当。申请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裁量基准】的标准，给予减轻处罚。我局于2024年08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拒绝签收（留置送达）。

三、程序合法。本单位对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2024年6月11日，因无法联系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中止案件调查，待中止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调查。2024年7月29日，鉴于《中止案件调查通知书》（蓝市监中调〔2024〕1号）列明的中止原因已经消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恢复对申请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一案的调查。调查终结后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2024年08月16日，当事人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提交了《免处罚申请书》，要求我局不予

处罚，鉴于已经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给予减轻处罚，对当事人提出的不予处罚申请不予采纳，告知了申请人原因，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了说明。

综上，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蓝山县仁人购副食店于2012年9月20日注册，经营场所为蓝山县塔峰镇城东北路489号，经营者是李仁利，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预包装饮料、酒）、散装食品、水果、卷烟、雪茄烟、干货、日用百货零售。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在蓝山县飞凌水果店购进芒果11kg、购进价格为9元/kg。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组织部署对申请人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享有对抽样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2024年6月3日，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抽检的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购进的芒果作出编号为：No:JDLS20240179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明确，经抽样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0.487\text{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向申请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不安全食品召回处置通知书》（蓝）市监食召处字〔2024〕（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字〔2024〕35号，申请人认可抽样程序，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不申请复检。被申请人在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在经过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等相关程序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经营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的规定”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减轻处罚。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决定对申请人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0元；2、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060元，上缴国库。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4年10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供了供货店铺一一蓝山县飞凌水果店的营业执照和同批次芒果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表明其尽到了合理的进货查验义务。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 000161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XBJ24431127569336733)、《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JDLS20240179)、《不安全食品召回处置通知书》(蓝)市监食召处字〔2024〕(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2024〕35号、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检验员资质、现场笔录、现场相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报损单、整改报告、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中止案件调查通知书》(蓝)市监中调〔2024〕1号、《恢复案件调查通知书》(蓝)市监恢调〔2024〕1号、询问笔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查询结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124号、陈述申辩记录、免处罚申请书、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送达回证与送达照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案件审核表、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但申请人提供了进货店铺——蓝山县飞凌水果店的营业执照、同批次芒果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等证据,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芒果农药残留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等义务，符合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138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法定程序；
- (三) 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